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5月8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270,414,622股,占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的75.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70,39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的75.11%;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962股,占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的0.0069%。

3、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404,6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

注:议案(四)、(九)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该补充通知载明在前述会议通知基础上增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其他事项未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389,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7、《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5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负责人:沈田丰　　章佳平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4-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9);5月6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35)。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时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张宝林。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39,511,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42,210,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7.6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12,458,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6.1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9,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1.43%。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300,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21.8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300,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21.87%;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

(四)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779,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565,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972,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2,607,514,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反对票130,294,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弃权票1,702,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0,053,32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反对票105,870,70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弃权票1,376,40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票2,541,797,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25,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6,621,4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678,93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表决情况:同意票2,637,427,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票100,248,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弃权票1,835,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6,494,00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反对票79,296,71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弃权票1,509,70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703,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163,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644,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970,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2)表决结果:通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747,890,752.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04,810,776.85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232,784,471.6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19,917,057.91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4,789,075.27元,2013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645,127,982.64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62,88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共计派送现金466,288,610.80元(含税)。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表决情况:同意票642,951,8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654,2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97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投资计划》。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76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654,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97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4年度融资计划》。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6,078,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1,778,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1,654,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4,281,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1,690,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10,159,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反对票27,6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票1,654,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8,361,9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反对票27,610,0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弃权票1,328,4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2)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任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任强先生最近五年简历如下:

任强先生,1960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副总裁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任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49股。任强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237,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966,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439,71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票2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1,640,31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737,237,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1,966,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5,439,71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票220,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1,640,31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501,559,86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反对票138,248,0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弃权票4,885,8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5,443,95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反对票117,296,4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弃权票4,560,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644,280,30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25,8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7,300,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2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南大学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书》、《有色装备国产化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付诸于实施及具体实施内容、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协议书》、《有色装备国产化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着重围绕冶金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有色领域开发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产装备及服务,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由于建立冶金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协同开发及应用合作平台、铜精炼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因此,履行情况和效果与后续的建设和运营相关。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有效结合产学研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2014年5月8日,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南大学、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铜业(湖南)")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有色装备国产化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项目背景概述及合作方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冶金行业物料搬运设备研发制造业务的企业,拥有致力于冶金物料搬运设备研究开发的省级技术平台——湖南省冶金物料搬运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致力于有色装备开发和成套的控股子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国家"985工程"部省重点共建高校,其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拥有国内唯一致力于有色冶金自动化控制的专业科研机构——有色冶金自动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专业领域内拥有国内领先的科技研发水平,并对我国有色冶金行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五矿铜业(湖南)是五矿集团在水口山设立的致力于铜精炼业务的大型国企,对于该领域内的工艺及装备应用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

二、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双方在冶金装备及自动化控制领域开展紧密的合作。

2、双方共同建立冶金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协同开发及应用合作平台(以下称"合作平台"),有效结合产、学、研、用,共同开发冶金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并迅速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3、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平台工作细则,详细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人员安排,合作平台的工作计划和研究课题等具体事宜。

由中南大学桂卫华院士担任合作平台首席专家,并担任湖南省冶金物料搬运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4、双方在合作平台上开展具体课题的研发及应用。双方就每个课题另行签订项目开发合同,明确合作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5、双方共同申请在公司设立桂卫华院士工作站。

(二)公司与中南大学、五矿铜业(湖南)签署《有色装备国产化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通过充分发挥三方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共同在有色领域开发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产装备,同时提供最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和备件耗材,降低有色冶炼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成本,逐步完成进口装备的国产化使命。

2、三方合作开发铜冶炼相关装备。但根据合作实施情况及成果,经三方共同商议,可将合作范围延伸至公司其他产品的技术提质研究,具体延伸范围及实施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五矿铜业(湖南)负责所有研究课题的工艺要求,并提供应用场地;公司负责组织设计、制造及成套;公司、中南大学两方负责联合科研院所及专家,转化、吸收已有国外及自身技术,及时提供课题研究并组织技术攻关;三方共同负责人员培训及开工服务,设备使用过程中数据采集及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结合高等学校和企业在产、学、研、用方面的资源,增强公司在冶金装备及自动化控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促进自主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目前,由于共同建立冶金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协同开发及应用合作平台、铜精炼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因此,履行情况和效果与后续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短期内不会产生较大收益,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本次协议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书》

2、《有色装备国产化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9
外资股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667,72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735,31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6,932,4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6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15,79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815,79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杨卫国先生、卫国先生、独立董事陈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敏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罗秀阁先生、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6,909,816	99.91	98,700	0.02	475,001	0.07	通过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6,906,816	99.91	0	0	576,701	0.09	通过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606,765,516	99.88	0	0	718,001	0.12	通过
4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6,765,516	99.88	0	0	718,001	0.12	通过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6,767,716	99.88	680,701	0.11	35,100	0.01	通过
6	审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6,765,516	99.88	0	0	718,001	0.12	通过
7	审议推举包新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765,516	99.88	0	0	718,001	0.12	通过
8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6,901,216	99.90	93,300	0.02	489,001	0.08	通过
9	审议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6,765,516	99.88	95,900	0.02	622,101	0.10	通过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6,765,516	99.88	0	0	718,001	0.12	通过
1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6,671,224	99.87	249,592	0.04	562,701	0.09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百隆东方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66,100	63.87%	63,866,100	127,732,200	63.87%
3、其他内资持股	63,866,100	63.87%	63,866,100	127,732,200	63.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866,100	63.87%	63,866,100	127,732,200	6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33,900	36.13%	36,133,900	72,267,800	36.13%
1、人民币普通股	36,133,900	36.13%	36,133,900	72,267,800	36.13%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咨询联系人:储文斌、张培影

咨